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2年10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23年9月22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300.00万元，累计获得收益5.93万元。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 (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	1.05%-2.30%	2022-10-28	2023-9-22	2023-09-22	300.00	5.93
---	--------------	-------	--------	-------------	------------	-----------	------------	--------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